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拟转让其拥有的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广泛征集受让方。

经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于2007年12月24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及相关文件。

上述公告详情分别刊登于2007年12月5日、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被确定为受让方，与蓝星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07BJ1001415—003265），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备案。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蓝星集团将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开挂牌的价格，即人民币15,700万元。公司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将股权价款汇

入蓝星集团财户。

公司已经于2008年1月7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0023674的《产权交易凭证》。

公司将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